

郑州市旅游局文件

郑旅〔2017〕80号

郑州市旅游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行政执法行为，努力推动旅游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根据《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17号）的要求和部署，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研究修订了《郑州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此标准吸纳了《河南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修订本）》。现将《郑州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

行)》印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依照标准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67175062

邮箱：zzlyjfgc@163.com

附：《郑州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郑州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郴州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 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p>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2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一）安排导游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有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轻微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严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轻微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一般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旅行社条例》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其他情形由工商部门处罚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三) 未按期定期限内改正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微 一 般 较 重 严 重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累计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轻微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且未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未履行报告义务	较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严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	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造成未涉及旅游者滞留，未涉及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p>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一)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轻微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p>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二)导游、领队私自带团的 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p>	一般	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予以公告。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轻微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受赠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受赠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或者收缴罚金，给予或者收缴罚金，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由工商管理部门给予处罚，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他违法情形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p>
《旅行社条例》			
10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p> <p>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非法经营，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罚款。</p>	

1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一般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1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轻微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一般	责令改正。

		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p>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的；</p> <p>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的；</p> <p>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的；</p> <p>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的；</p> <p>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p>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p> <p>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没有违法所得的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费用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 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 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 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 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订 委托合同。”	重 特 别 严 重	用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 用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二）与旅 游者签订的旅 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事 项；	轻 微 一 般 较 重 严 重 特 别 严 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1 项的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2 至 4 项的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5 至 7 项的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8 至 10 项的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11 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 月。
	（四）将旅 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 行社；	轻 微 一 般 较 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在 1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委托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轻微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15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轻微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度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费用额度在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严 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1 个月。
		轻 微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额度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1 个月。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一 般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额度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 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额度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严 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额度在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 微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 般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费用额度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 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费用额度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 3 个月。

		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严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3万元以上的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在3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造成旅游者受伤，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造成旅游者受伤，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较重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8	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特别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或死亡，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9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初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首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 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领队服务的一般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轻微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1项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2项	一般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2项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3至4项	较重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3至4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5项以上的	严重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5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轻微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一般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较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严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在 5 份以下，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在 5 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在 5 份以下，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在 5 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在 6 份以上，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在 6 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严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4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2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反规定，未佩戴导游证，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2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六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且及时纠正的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串通欺诈骗取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串通欺诈骗取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串通欺诈骗取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串通欺诈骗取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	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造成旅游者受傷，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造成旅游者受傷，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造成旅游者受傷，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造成旅游者受傷，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27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2个月。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警示，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在 1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并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2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2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个月，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28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	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3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2 个月，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3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2 个月，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	29
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较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4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4 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严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5 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导游证。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5 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导游证。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导游证。”	一般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导游证。”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导游证。”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的罚款。
	严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导游证。”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
				吊销导游证，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在在 1 万元 以上	
30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一般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造成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较重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造成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造成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相关信 息，未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轻微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未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31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一般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造成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重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造成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旅游安全管理办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采取相应措	严重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造成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定，四级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四级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p>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 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 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 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p>不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一般</p>	<p>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三级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p> <p>较重</p>	<p>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二级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严重</p>
			<p>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一级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河南省旅游条例》

<p>33</p> <p>《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p>	<p>轻微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p> <p>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p>	<p>初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下</p>	<p>责令改正。</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p>
		<p>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34	第三十六条：“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旅游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	严重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造成旅游者伤亡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适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不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严 重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备注：(1)本表中所称“以下”、“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包括上限数和下限数。
 (2)本表“行政处罚标准”中，罚款处罚没有下限的，可以不予以该类处罚。